附件 1：

贵阳贵安工业企业和工业项目助企券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根据《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的意见》（黔党发〔2021〕1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强化“贵商易”平台激发市场活力的服务功能，优化财政资助方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助企券，是指利用贵阳市和贵安新区财政资金支持工业企业和工业项目主体购买“贵商易”平台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事项的电子支付凭证；由贵阳贵安工业企业（或工业项目主体）领取、使用，服务机构（或企业）收取，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兑现。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机构，是指通过“贵商易”平台注册认证具有专业服务能力或相应服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等法人或组织。

第三条 服务事项（产品）。本办法的服务事项包括技术创新、

工业设计、产业协作配套、检验检测、投融资服务、体系认证、标准化咨询、数字化赋能、评价评估、人才服务、管理咨询、政务服务，以及有助于工业企业发展的其他服务事项（或产品）。

第四条 部门职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助企券的发放方案、指南等资料，编制预算，管理和监督助企券的使用及兑现等执行情况。

贵阳市财政局、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工作局负责各自管理辖区资金的预算管理，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管理机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贵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负责开展辖区内企业对助企券领取、使用和兑现等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

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辖区内企业对助企券领取、使用和兑现等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服务中心配合、协助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抓好助企券服务和推进工作。

第六条 领取使用主体。在贵阳贵安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的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磷化工产业、铝及铝加工产业、健康医药产业、生态特色食品产业企业；在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的贵阳贵安工业项目主体。

第七条 支持额度。助企券以电子券形式发放，具体发放额度根据每批次发布的《助企券发放指南》确定。单个工业企业每年发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单个工业项目主体每年发放额度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服务机构。在服务交易中收取助企券的服务机构，

须在“贵商易”平台提交入驻申请，经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方可开展相关服务（见《“贵商易”平台助企券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九条 领取和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工业企业（或工业项目主体），注册登录“贵商易”平台领取助企券。

（一）工业企业（或工业项目主体）通过“贵商易”平台，选择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事项的，按照合同约定将助企券支付给服务机构。

（二）按照《助企券发放指南》规定有助于工业企业发展的其他服务事项（或产品），由企业领取及使用。

第十条 服务确认备案。服务机构接受工业企业（或工业项目主体）服务委托后，双方须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事项、服务期限、助企券使用金额等信息，通过“贵商易”平台提交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同向服务中心进行备案。服务完成后，工业企业（或工业项目主体）及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系统根据评价结果对服务机构进行排名。

第十一条 审核兑现。

（一）服务机构申请兑现。服务机构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助企券发放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贵商易”平台提交发票、汇款凭证、服务成果等申请兑现材料。

（二）工业企业申请兑现。工业企业购买服务事项（或产品），按照《助企券发放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贵商易”平台提交发票、汇款凭证、服务成果等申请兑现材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名单经审批通过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分别予以兑现。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就上年度助企券的服务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等进行随机抽查，以确保助企券规范运行。

助企券领用主体和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在领取、使用和兑现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不予兑现助企券政策资金；对已兑现资金的将依法追回。如相关主体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助企券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察机关的监察，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附则。原《贵阳市工业企业和工业项目助企券管理办法》修订为《贵阳贵安工业企业和工业项目助企券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